

OB手机是个“砸人馅饼” “终身免费打”是个陷阱

辽宁省大连市的于先生最近买了一款OB手机，这款手机的广告宣称，它是一部打电话不花钱的手机！并且终身可以免费打电话，24小时内全世界任何地方打电话统统不要钱。“终身免费打电话！”于先生看了这则广告后动了心，于是买了部OB手机，但用了没几天，于先生的电话却欠费了。



OB手机的电视购物截图

终身免费 是个陷阱

买回手机刚用几天，手机怎么就花钱了呢？这让于先生闹不明白。

手机刚买回来的时候，他曾打了一个电话查询过，确实没有话费消耗！据于先生介绍，那天他刚拿到OB手机时，发现这款手机自带一个查询实时通话费的软件，可以查到上次通话和所有通话的话费。于是，于先生立即给朋友打了个电话，通话一结束他就在手机里查询了这次的通话费，果然，手机上显示上次通话计费为“零”。

有了打电话不花钱的OB手机，这下于先生是想给谁打就给谁打，打长途反正不花钱，想打多久就打多久。第二天一早，他还特意带着心爱的OB手机到了单位，美滋滋地在同事面前炫耀了一番。

不过，好日子没享受两天，意想不到的事情发生了。手机中传来：您的手机欠费。手机怎么会欠费呢？之前自己明明试验过，打电话确实没花钱啊！这到底是怎么回事？于先生立即登录通信网站查询自己手机的详细通话记录，结果发现仅仅3天时间，通话费用竟然有200多元。

于先生感到奇怪，在使用前，用手机查费功能查看过话费，它确实显示“0”，后来于先生也查过话费，每次用这个手机自带的查询软件查话费，它总是显示为“0”。可见，问题就出在这个自带的软件上。于先生不甘心上当，身为律师的他决心向对方索赔。



漫画 俞晓翔

再次订货寻铁证向对方索赔

看着自己“欠下”的高额电话费，于先生恍然大悟——广告里的那些所谓的高科技、卫星通信，什么全世界打电话不要钱都是骗人的谎言，于先生是气不打一处来。

于先生查阅了以往的类似案例，他发现，消费者在遭遇某些电视购物的欺骗后，要不就是自己花钱去找产品的生产商或者经销商，要不就是找当地消协投诉，最后走投无路了就诉讼到法院，可是，又找不到被告的主体，只好自认倒霉。那么，身为律师的于先生想到了不一般的索赔办法。于先生在和学生们反复商讨对策时发现，OB手机的生产厂家在贵州，经销商在上海，广告发布者又在福建，只有负责运输的快递公司在自己所在的城市大连，这能否成为一个突破口呢？于先生告诉记者，所有电视营销的弱点是，必须把他们的货交到终端的用户手中，而且交之前是无需付款的，是当场付款。

于是，于先生仔细回想了一

下自己购买OB手机的过程：先是在电视上看到的广告，然后给经销商上海邦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打的订购电话，接着几天后就接到了大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送来的OB手机。琢磨了下这个流程，于先生灵机一动——只要自己再次订购OB手机，快递公司就会主动将手机送上门来，自己就有可能拿到一部全新的手机，继而掌握主动权。不过，于先生还有担心——自己已经买过一次手机了，再次订购能成功吗？

经过一番思考，于先生决定用自己学生王东明的名义订购，至于订购的数量，经过再三斟酌，他觉得“19部”这个数量不仅有一定的诱惑力，而且在现实生活中也切实可行。于是，于先生满怀信心地拨打了广告上的订购电话。

然而，于先生碰了钉子。上海邦可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销售人员告诉他：这个OB手机公司暂时没货了。

没货了！是这个OB手机卖得太火断了货，还是经销商起了疑心？就在于先生百思不解的时候，电话铃突然响了，打来电话的竟然是一位自称上海邦可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部门经理的李小姐。据她讲，因为订购客户很多，要买OB手机需要预留。不过，她表示，可以给于先生发货，但第一次最多只能发两部，然后第二次可以发5部或者10部，不过需要于先生先打款。

只给两部手机？看来这OB手机的上海经销商还是心存疑虑。“对付这样的经销商，收集证据是至关重要的。”于先生说，从订购电话开始他就对每次通话做了录音。比如，要求对方确认“这个OB手机是卫星电话，是采用美国航天通讯技术，24小时内全球任何地方打电话都不花钱”。将近20余次的录音，反复要求对方确认，使得对方的虚假宣传已经铁证如山。

一场斗智斗勇拿回赔偿金

2009年9月28日，按照于先生指定的地址，快递人员将两部OB手机送到了他的办公室。于先生发现，来送货的依然是上次送货的大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的快递员。在确认了手机无误后，于先生将装有手机的包裹收了起来。按常理，既然收了货就得付钱，可于先生不但没有拿出钱，反而递给快递人员一张自己事先准备好的备忘录，上面写着：OB手机做虚假宣传，第一，它不是卫星电话；第二，它打电话要收费；第三，它不是运用了美国航天通讯技术，为此，消费者有权主张双倍赔偿。

于先生告诉快递员小刘，他已经做好了民事诉讼的准备，而承担快递服务的大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也是被告之一。眼见手机被扣下钱没收着，人家还要打官司，快递员小刘赶紧给公司打电话。很快，快递公司的张经理给于先生打来电话：我们是送货的，你这个东西是在网上买的或是在哪买的这我不知道，我们只负责送货，至于这个里面装了什么东西，我们也不知道，我们给客户只是提供一种服务，我们业

务员把货拿给你了，你就得给他钱，如果不给他钱，我们就得把货送回去给公司。

快递公司经理的说法听起来是合情合理，但是，在于先生看来，他要扣下两部手机并拒付货款也是有道理的。不过，于先生认为，为免产生误解他不能手头保留这个手机，于是他将这两部手机在下班之前交到了当地的公证处，公证提存，再把两部手机款交到公证处，同一天再到当地法院提取证据保全，申请法院保全已经在公证处的两部手机和货款。

原来，于先生这一招叫“证据保全”。他并不是不给钱，而是计划将扣下的两部手机和应付的钱作为证据保存在公证处，以便打官司用。了解了于先生的想法后，快递公司意识到事情的严重性，张经理立即向于先生提出了请求：第一，要求协商解决，第二，不用将手机交到公证处，请于先生代为保管好。

事情发展到这一步，于先生觉得可以和快递公司交涉索赔的事宜了。他引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要求大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作为经营者来双倍赔

偿自己的损失。这个双倍，第一倍是指返还自己的购机款998元以及39元邮寄费，第二倍是邮寄费加手机款另外赔付一倍。

“为什么要我快递来承担责任？”于是，快递公司找到了委托自己送货的上海邦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也就是OB手机的经销商。也正是在大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的牵线搭桥下，OB手机的经销商上海邦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得知了于先生保留两部手机做证据并准备打官司的消息，很快，他们给于先生打来了电话。起初，上海邦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对于先生的做法表示很气愤，不过，过了一天，一位自称负责售后的工作人员又打来电话，表示只退货款不能赔偿，遭到于先生拒绝。

就在这场消费者与销售商的智斗中，2009年10月10日，于先生拿到了OB手机经销商上海邦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退回的手机款和赔偿金，共计2074元。

央视《消费主张》12月21日19点20分播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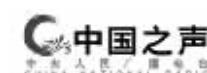
»昨日听闻



为求结案率 法院年底不立案

“我们这几年底不立案。”谢女士今年11月30日向江苏省徐州市某基层法院送达了上诉状后，迟迟没有收到法院要求支付上诉费的通知，当她询问法院的信访处时，得到这样的回答。法院工作人员告诉谢女士，由于一般案件至少需要3个月审结，如果今年10月以后立案，这些案件就会跨年头不能结案，违反了法院的内部规定。工作人员还告诉她，“年底不立案”是徐州市两级法院的通行做法，也是全国各地法院的通行做法，如果对此有意见，建议直接向最高人民法院反映情况。

据记者了解，年底不立案似乎成为许多地方法院一个不成文的“内部规定”。记者随机采访了几个省的律师，他们均表示，基层法院为了追求较高的结案率，年底时大多忙于审结年内的案件，而不立新案。



4名少年 “被偷电动车”

莫名其妙之中，河北邢台4名未满18周岁的孩子深陷一起盗窃官司。今年9月，4名少年遭遇邢台开发区公安分局“接连传唤”，之后，一个化名为小超的孩子因“盗窃电动车”被判劳教，其他3人则在支付一定费用后，恢复自由。在警方向小超出具的劳动教养决定书中显示：小超伙同其他3人盗窃电动车两辆，经鉴定价值2900元，但按照几个孩子的说法，被传唤时自己必须承认有人参与偷车，否则不仅挨打还不让出去，而警方声称丢失的两辆电动车也不知去向。无奈之下，小超的母亲将公安分局状告至法院，12月18日，邢台桥西法院作出判决，认定劳动教养决定书证据不充分，认定事实不清楚，应予撤销。



“孟母”八迁 戒不掉儿子网瘾

为了摆脱网络对儿子的“纠缠”，家住哈尔滨的赵女士带着儿子搬家8次。赵女士的儿子齐齐原本成绩很好，是老师和同学们公认的三好学生。齐齐从初三上学期开始上网，起初网瘾不大，但自从他无意中接触了网络游戏后便沉迷其中。面对儿子经常彻夜不归的情况，赵女士几经劝说都没有效果，于是效仿“孟母三迁”3年间搬家8次，希望让儿子远离网吧，并摆脱一起上网的朋友，但效果依然不尽如人意。连续8次搬家都不能让儿子戒掉网瘾，万般无奈的赵女士曾找到媒体寻求帮助。在接受记者的采访时，齐齐始终强调的一句话令人觉得可悲：“我现在上学如同坐监狱，特别痛苦。”虽然儿子网瘾没能戒掉，但赵女士表示，她不会放弃。